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58號

原告 葉明淵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要旨）。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在事實審言詞  
02 辯論終結時，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法院始審究其訴有  
03 無理由，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終結，法院自無庸審究（最高  
04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

05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  
06 113年度司執字第37662號強制執行程序，然上開執行事件已  
07 分別發給案款予被告2人，並檢還債權憑證正本等情，業經  
08 本院調閱執行卷宗查明，堪認執行程序終結。原告固於上開  
09 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前提起本訴，惟因其所提之書狀「民  
10 事異議之訴狀」所載內容似僅係就執行程序聲明異議，經本  
11 院先將該訴狀影本轉送執行處，並再以通知請原告就此部分  
12 加以說明確認後，未獲回應，復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13 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揆  
14 諸前開說明，自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依原  
15 告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無論所主張事由為何，在法律  
16 上均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17 駁回之。

18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林怡芳